

書叢小科百

學文利吉英

著驥名徐

編主五雲王

行發館書印務商

百 科 小 叢 書

英 吉 利 文 學

徐 名 驥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初版

(二一五二九)

百科小叢書 英吉利文學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著者 徐名驥

主編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英吉利文學

目次

第一章	詩歌	一
第二章	小說	四三
第三章	戲劇	九三
第四章	散文和其他	一一六

英吉利文學

第一章 詩歌

英吉利文學，我們可以說，是歐洲現代各國文學的最早者，它的開始，大約在七世紀的時候。它的文字也和現在不同，是用一種古文——安格魯撒克遜（Anglo-Saxon）文——寫成的這種文字，現代的英吉利人大都是不識的了，除非是有特別的研究的。

用這種古英文所寫的詩和現在通行的詩，其形式大不相同。從十四世紀以來，一直到現在，詩大概都是押腳韻的（就是每行詩的末一字的末一音相同。）但是在這種古文中，卻押的是頭韻（Alliteration 在一行詩中，有幾個字起首的字母相同。）

〔皮奧胡爾夫〕 這種古詩到現在還存在着的已經不多了，最著名的是史詩皮奧胡爾夫

(Beowulf)。這首詩共包含三千一百八十四行。它的作者和產生的時代都已不知道了。大約是在基督教流入英國之後，一個基督教詩人把古代的英雄詩改編而成的。在這首詩裏，可以表示出北歐封建時代，英雄時代的圖畫，它的偉大和完整，都不下於荷馬的兩部大史詩——伊利亞特和奧特賽。它的內容是說皮奧胡爾夫從小就很勇敢，後來帶了十四個同伴到丹麥去，幫助丹麥國王除了一個擾害宮殿的怪物，又到海底去殺死這怪物的母親。到了老年，更殺掉一條兇惡的火龍，而他自己，也因傷重而死了。在這裏，民間傳說的色彩非常濃厚，即使這主人公是真有的，但表現在這詩裏的，卻已神話化了。這首古詩，譯成近代英語者，現在已有許多種，大概都很優美可誦。

〔喬叟〕英國國語的產生，我們可以說是由於這位被稱爲「英國文學的始祖」和「英國詩歌之父」的喬叟（Geoffrey Chaucer, 1340?—1400）創造的。原來在他以前，各家的著述大都雜用各地的方言，他第一個把英語寫作詩文，從他以後，於是都跟着使用國語寫作。

喬叟又可說是英國最大的敘事詩家。因了他，用頭韻的古詩纔死了。他的詩，大部分都是上下兩行相對押韻的。

他的生世不詳。他曾在劍橋和牛津讀過書。在十九歲的時候，曾經從軍攻法，給法軍捕獲了，一三六〇年，英法講和，他纔得放回。後來又做過意法兩國的外交官。他的著作，以有名的剛脫保萊故事（The Canterbury Tales）爲最偉大。這是一首很長的敘事詩，很顯明的，他是受着意大利鮑卡西奧的十日譚的影響。

這首長詩的布局是借着一羣到剛脫保萊去燒香的男女所講的故事而連貫起來的。它的開始是一篇序幕，把這羣男女——武士，紳士，尼姑，和尚，商人，牧師，木匠，廚子，船夫，醫生等，一個個介紹給讀者，每一個人物都用很好的技術描寫出。這或者可以說是全書最好的一部分。接着就是這些人物所講的故事，這些故事的性質，各各不同，有的是快樂的，有的是悲傷的，有的是莊嚴的，有的是談諧的，然而他敘述得都是有聲有色，栩栩如生，其中武士所講的故事，是最精采的一個。

和他同時的詩人，還有高華（J. Gower）和藍蘭（W. Langland），但有了喬叟這樣的偉大，他們自然是覺得渺小了。

〔史本叟〕繼喬叟而起的第二個英國大詩人，是仙后的作者史本叟。在他以前，雖尚有把十

四行的商籟體(Sonnet)介紹到英國的魏脫(T. Wyatt)和沙萊伯爵(Earl of Surrey)等，但在這裏，爲了篇幅的關係，只好省略了。

史本叟(Edmund Spenser, 1552-1599)的身世不大可考，年幼的時候很窮，曾在劍橋大學裏半工半讀，這樣地勉強畢業。後來到北方去，寄寓在一個親友的家裏，和一個女子發生了戀愛，他的處女作牧人的日曆(Shepherd's Calendar)就是在這時候做成的。這篇描寫鄉村生活的抒情詩發表了後，他的詩才於是大顯。一五七八年回到倫敦，得了朋友的介紹，入了政界。一五八〇年被派到愛爾蘭去，以後的生活，大部分都消磨在這裏，他的不朽的傑作仙后也是在這裏寫成的。這篇仙后，(Faerie Queene)一般文學史家都稱之爲古典文學中的寶玉，是一篇倫理的比諭詩。全篇本有十二卷的計劃，每卷各表彰一種德行，但作者在未完成時便死了，故實際只有六卷和兩個斷片。仙后和王子亞德是全篇的總主人公，前者代表神明的靈德，後者代表大度之德。第一卷敘紅十字騎士聖喬治殺毒龍的經緯。第二卷敘騎士茄雍打倒懶惰湖的女怪。第三至第六敘威爾斯的女王遊行求夫，得會亞的歌；以及這二人的故事，稱頌公正，友誼，禮義諸德。這首詩完全是主觀的

表現，我們能夠明顯地感覺到他這個世界不是我們存在的世界。他和喬叟的相異處，就在這裏；因為剛脫保萊故事裏的人物都是在現實的世界裏有存在的可能性的。

蘭姆稱史本叟爲「詩人中的詩人」；後來的大詩人如密爾頓、蒲柏、濟慈等都自稱受他的影響很大。

〔密爾頓〕在英國文學史上，第一把交椅自然應該讓給莎士比亞，但是足和他櫛比而坐的，卻只有密爾頓（John Milton, 1608-1674）了。他生於倫敦，他的父親是一個成名的律師，他家裏很富有，所以從小就有最完善的教育享受。一六二九年畢業於劍橋大學。跟了父親在浩登的別墅裏住了六年之久，在那裏他用功於希臘文、拉丁文和意、法、西諸國的文字，還寫了不少的短詩。一六三八年到大陸去遊歷，在法、意等國會到幾個名人。一六四〇年和英王及教會爭論。共和政府成立，他做了祕書。一六五二年雙目失明，一六六〇年王政恢復，殺戮了不少清教徒，他因爲盲目而幸免。從這時以後，他陸續的著成了不朽的名著：失樂園（Paradise Lost），得樂園（Paradise Regained），和大力士參孫（Samson Agonistes）等。他既盲了，他的這些著作都是口述給他的

女兒，而由她記下來的。

密爾頓的失樂園是荷馬的伊利亞特和奧特賽及魏琪爾的伊泥易德以後的最偉大的史詩。而且不但僅是壯麗的詩，也有人稱之爲偉大的歷史事件。他從三十二歲時寫起，一直到五十九歲而完成。這題材是從聖經創世紀裏取來的，敘人類的始祖亞當和夏娃被逐出天上的樂園的因果。全書共十二卷，現在把這十二卷的內容，擇要的敘在下面：

第一卷講撒旦本是一個天神，因和上帝反抗而失敗，於是從天堂落到地獄。

第二卷講撒旦開了永不能再閉的地獄門，並且知道了路徑，又築橋由地獄以通人界。

第三卷先講上帝教上帝之子以統治人類之權。又講撒旦到了天門，從天使那裏騙得到新世界的路，在新世界的一個山頂上休憩。

第四卷講撒旦入樂園，看見亞當夏娃的快樂生活，想破壞牠，便變爲夢魔，去誘惑夏娃，給守園的天使所發覺，於是逃走了。——這四卷是全詩中最美麗最動人的地方。

第五卷敘述夏娃把惡夢告訴給亞當，亞當安慰她。上帝亦差天使拉斐爾來警告他們。

第六卷繼續說拉斐爾的警告。

第七卷敘述天使拉斐爾因了亞當的問，把上帝於七天內創造新世界的經過講給他們聽。

第八卷講亞當因要使天使多留一些時候，特爲把自己的經歷，和夏娃怎樣被創造出來的事講給他聽，天使勸他不要上惡魔的當。——在這四卷裏，此詩的興趣減少了不少，因爲像第七卷幾乎是複寫創世紀，使人讀之，索然無味。

第九卷講撒旦變了一條蛇，誘惑夏娃，使她吃了禁果，更使夏娃勸亞當也吃了，於是他們知道裸體的可恥，用樹葉來遮蔽。

第十卷講上帝之子處罰亞當和夏娃，說此後毒蛇之子孫與女子之子孫永爲仇敵。女人有懷孕之苦。女人須絕對服從男人。男人要耕土流汗，方纔可以得食物，再給他們以衣服。他們懺悔自己的罪孽。

第十一卷講上帝不許亞當夏娃再住在樂園，叫天使把他們驅逐，且示以將來人間的運命。

第十二卷講上帝差天使米格爾去教訓他們。亞當和夏娃乃出了樂園。

得樂園可說是失樂園的續篇，取材自聖經馬太福音第四章的開首，全詩共四卷。雖則寫得也還美麗，但比之失樂園則不如了。

大力士參孫也是以聖經的故事爲題材，是他最後的一本傑作。

密爾頓也有許多抒情詩，都是青年時候作的。

〔特萊頓〕在王政復古時代，特萊頓(J. Dryden, 1631-1700)是唯一的最大的詩人，所以這時代文學史家常稱之爲「特萊頓時代」。他生長於貴族之家，父親是一個裁判官，但他自己卻沒有錢，一生祇靠着賣文過活；而且是以出賣文字爲生活的第一人，故有「賣文詩人」之稱。一六七〇年被任爲桂冠詩人及皇室修史官。他著有詩和戲劇不少，但以諷刺詩爲最有名。

他的諷刺詩在英國文壇上可稱獨步，他是此中之能手，最善於做俏皮的句子。他的目的是想達到強壯有力的思索，微妙精確的形式，文雅無疵的辭句和完美流利的韻律，關於這幾點，他總算完全都成功了。有人說他缺乏同情和熱忱，其實這是錯誤的，只要看他的純摯的情歌，就可知道他不是沒有強烈的情感的了。

他的最有名的詩是阿白沙隆和阿溪托飛耳 (Absalom and Achitophel) 這是一篇用「對句」寫成的諷刺詩。他借了聖經上的這兩個人（見題目）來諷刺當時的夏夫刺葆伯爵和孟蒙司公爵，而且連他們的朋友和同僚也都被他嘲笑着了。此外若俗人的信 (Religio Laici) 和鹿與豹 (The Hind and the Panther) 兩詩也是他的名著。前者是為英國的國教辯護而作的，史格得稱為最可贊美的詩篇之一。後者是一篇「寓言」，卻把英國的國教以「不潔的畜生」豹喻之了（淨潔的鹿指羅馬教）。他的短歌 (Ode) 也很雋美，其中以亞歷山大的宴會 (Alexander's Feast) 一詩為最傳誦。

[蒲柏] 特萊頓死後，繼之而稱雄英國詩壇的是蒲柏 (A. Pope, 1688-1744)。他接受了特萊頓的衣鉢，他的「對句」的諷刺詩寫得比特萊頓更為精美，真是諷刺文學時代的諷刺詩的巨匠。

他生於倫敦，從小就很聰明，五歲時已經能夠做詩了。但是他的身體卻很虛弱，從母胎裏帶來了殘疾。他衰弱得厲害的時候，常是躺在牀上，連房門都不能走出一步，因此他的房裏常有些當代

的大人物圍坐着。也爲了虛弱的緣故，他的性質變成極易發怒，憤世嫉俗，而他的諷刺詩便因此產生了。

他的最兇猛的諷刺詩是愚人（The Dunciad），因爲他有許多文壇上的仇敵，他在這首詩裏把當時大的小的詩人都加以攻擊，連狄福都在內。使他成名之作是鬚髮的劫奪（The Rape of the Lock），一首諷刺當時上流社會的敘事詩。這詩共五章，是記一位貴族少年偷翦一位貴婦的鬚髮的故事，他發表這首詩，意思是給他們調解的。他還有兩首教訓詩，一首名批評論（The Essays on Criticism），一首名人論（The Essay on Man），也很有名。前者敘述詩人應該順守他的藝術定律，並且還特別舉出法國的成例來證明他。後者講人類在世界上的地位和上帝的關係，以及生存的目的。一篇議論，通常是都採用散文形式的，但是蒲柏卻說，「我選了詩的形式，而且是有韻的，因爲有兩個理由。一個是極明白的：凡是定理，格言或者教訓等用這樣的形式寫了，能使讀者始則加強主意，終則易於記憶。另外一個似乎有些奇怪，其實是的確的：我覺得我這樣表現，比之用散文，更其來得簡要。」

使蒲柏成爲富翁的是荷馬的大史詩伊利亞特和奧特賽的翻譯，從這兩部譯稿裏，他一共得到四萬餘金，儘夠供他晚年享福之資。然而這兩部譯稿對於原文卻並不忠實，因爲他並不是一個真正的希臘研究者。在這些譯文中，他添加了不少他自己的句子，而爲荷馬的原文所沒有者。當時有一位深通希臘文的學者朋脫雷（Bentley）對他說道，「蒲柏先生，這是一篇美麗的詩，可惜不是荷馬的，」這幾句話說得非常確切。

〔高爾斯密士〕英國文學在十八世紀的中期是古典文學和浪漫文學的過渡時期，這個過渡時代的代表人物，我們可以推舉高爾斯密士當之，因爲在他的作品裏，我們很便當的可以找出古典浪漫激盪的痕跡。

他生於愛爾蘭鄉村，是一個窮牧師的兒子，在杜向林大學讀書時，因爲窮，爲免費生。晚上，沒有月亮的時候，在街上唱流行歌，又卽與作歌而出賣以獲得一些零用錢。出了大學後，做牧師，教師，律師和醫師等職，都失敗，遂流浪到外國去，在荷蘭，法，德，瑞士和意大利等處遊盪了好幾年。一七五六年回國，纔努力於文學。

高爾斯密士 (O. Goldsmith, 1728-1774) 是一個多方面的作家，詩，戲劇，小說樣樣都很精。小說和戲劇且後面再說，這裏先說他的兩首名詩。

一首是旅客 (The Traveller)，記述他一七五六年旅行時所見的各國的景色及風俗，是說明人類的愉快不受外界的影響而在心靈深處的英雄聯句詩。這詩發表於一七六四年，發表後，他跟着就出名了，成為約翰生 (Dr. Johnson) 的密友，並且幫他創設著名的文學社 (Literature Club)。

又一首是荒村 (The Deserted Village)，是他所有的詩中最好的一篇，寫得非常的柔和而美麗。描寫一個旅客回歸了故鄉，而這個鄉村已經荒蕪了。他在村中漫遊，回憶以前的一切花園，住宅，學校等，都已毀壞了，他心中覺得非常傷感。這詩中情緒很激昂，對於勞働階級很表同情，在那個時候是不大有的。

〔湯姆孫和顧柏〕在英國文學中，鄙夷古典派的不自覺的信號，最初見於湯姆孫的著作，接着又見於顧柏的著作中。

湯姆孫 (J. Thomson, 1700-1748) 的最著名的詩是四季 (The Seasons)，共分春、夏、秋、冬四篇，描寫英格蘭一年四季不同的天氣獨具的美。其中冬最短，富於清新之想像；從他的春中，可以看見作者的學識；夏中可以看見他敘事的手腕；而在秋中，除了他的寫景外，又可見作者的人生觀。他的第二首詩爲懶惰之堡 (The Castle of Indolence)，這詩他費了十五年的功夫纔寫成，批評家說是他的最完美的詩篇。

顧柏 (W. Cowper, 1731-1800) 有湯姆孫和華茲華士間的連鎖者之稱。他棄去了蒲柏的雕飾的作風，歌詠大自然的美景。他的代表作是長詩工作 (The Task)，描寫鄉村的美麗的風景，歷歷如繪。

〔朋士〕 十八世紀末葉，英國的最偉大的詩人是朋士和勃萊克，兩位浪漫主義的先驅者。朋士 (R. Burns, 1759-1796) 是真正的出自田間的平民詩人。父親是蘇格蘭的農夫，爲了家境很貧寒，因是朋士所受的學校教育很短促，跟了父親在田裏幫着工作，當然沒有受到高等教育。然而他非常用功，研究蘇格蘭的古詩不懈，有空時也寫些詩歌以發洩他蘊藏着的天才。二十五